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修訂 2023 年可換股票據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兌換股份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4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 2023 年可換股票據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本公司發佈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5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本公司發佈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1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 2023 年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予高山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 年 7 月 22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